

交易者参与期货交易禁止行为

尊敬的交易者：

您在参与期货交易过程中，应当规范交易行为，保证交易行为的合法合规。您应知晓监管部门、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及其他有权机构会对违法、违规交易者给予一定处罚，涉嫌触犯刑法的，将被依法移交司法机关。您应充分了解以下行为是期货交易中的禁止行为：

一、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仓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合约；

二、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期货交易；

三、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期货交易；

四、利用移仓、分仓、对敲等手段，规避期货交易所的持仓限制，超量持仓，控制或企图控制市场价格，影响市场秩序；

五、利用对敲等手段，影响市场价格、转移资金或者牟取不正当利益；

六、不以成交为目的，频繁或者大量申报并撤销申报；

七、对相关期货交易或者合约标的物的交易作出公开评价、预测或者投资建议，并进行反向操作或者相关操作；

八、为影响期货市场行情囤积现货；

九、在交割月或者临近交割月，利用不正当手段规避持仓限额，形成持仓优势；

十、利用在相关市场的活动操纵期货市场；

十一、操纵期货市场的其他手段；

十二、利用内幕信息或国家秘密进行期货交易或泄露内幕信息影响期货交易。

十三、以垄断、囤积标的物和不当集中持仓量的方式，控制期货交易所大量指定交割仓库标准仓单，企图或实际严重影响期货市场行情或交割。

十四、未遵守期货交易所与风险警示、异常交易的有关要求。

十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禁止行为。